

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需經運送轉診至適當醫療院所救治，以確保民眾生命 safety 及獲得更妥適的醫療照護，減輕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p>	<p>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且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導致生命徵象不穩定。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二處以上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二度、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器官衰竭需積極性加護治療。 十、需立即積極治療（含侵入性治療）之低體溫症。 十一、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十或小於十次、心跳速率每分鐘大於一五十次或小於五十次。 十二、心因性胸痛、主動脈剝離、動脈瘤滲漏、急性中風、抽搐不止。 十三、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 十四、其他非經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p>適用病症。</p>

<p>第四條 前條嚴重或緊急傷病患，由下列機構認定之：</p> <p>一、空中轉診：本縣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及衛生所。</p> <p>二、病危返鄉：前款所列機構、惠民醫院及臺灣本島醫院。</p> <p>三、二、三級離島包船：由所屬衛生所認定。</p> <p>四、交通轉診（不包括直昇機、包機及包船）：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及臺灣本島醫院外，第一、二、三款所列機構。</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二、三級離島，指下列地區：</p> <p>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p> <p>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p> <p>三、望安鄉各村。</p> <p>四、七美鄉各村。</p>	<p>適用病症認定之醫療機構及包船地區之認定。</p>
<p>第五條 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運送轉診。</p> <p>空中轉診以運送距離最近航程之地區為原則；二、三級離島包船以轉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限；交通轉診以轉入臺灣本島醫療機構為限。</p>	<p>運送航程之原則。</p>
<p>第六條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需經空中轉診者，由第四條第一款之認定機構填具空中轉診申請表提出申請，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符合轉診規定者，認定機構應協助聯繫運送載具提供單位及接收醫院。</p>	<p>適用病症轉診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p>

<p>第七條 申請運送轉診認定之機構需具備文件：</p> <p>一、診斷證明書。</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p> <p>三、轉診申請表。</p> <p>四、緊急傷病患轉診單。</p> <p>五、搭乘人員名單。</p> <p>六、同意書。</p> <p>病危病患檢附病危通知單及前項第一、五、六款文件。</p>	<p>適用病症轉診申請應具備文件。</p>
<p>第八條 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符合第三條規定，需包船轉診者，由第四條第三款之醫療機構認定並開具轉診證明，本府補助包船交通費。</p>	<p>包船認定及費用補助之機關。</p>
<p>第九條 包船交通補助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衛生所提出申請，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p> <p>一、診斷證明書。</p> <p>二、切結書。</p> <p>三、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p> <p>四、承租船費原始憑證。</p>	<p>包船交通補助費申請程序及文件。</p>
<p>第十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p>	<p>包船之意外責任歸屬。</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文件得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手冊規定。</p>	<p>適用病症轉診申請文件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租用載具執行任務，其費用由中央各權責機關、本府及民眾分別負擔，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所需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p>